

稅務新聞 102-0410

- 一、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修正重點。
- 二、換屋免特銷稅有關戶籍登記之認定原則。
- 三、稅務問答／遺贈稅 可電子申報。
- 四、臺南市新營區許小姐來電詢問：個人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內之房地，出售時僅有 1 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且已辦竣戶籍登記，但持有期間曾短期供營業或出租使用，是否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五、增修訂「101 年度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說明。
- 六、營利事業列報國外佣金，應保存交易文件以供查核，以免被剔除補稅。
- 七、營業人銷售特種勞務，應依規定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一、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修正重點

本局表示，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各類申報書表格式內容業經修訂，相關電子檔已置於本局網站（路徑：首頁>營利事業所得稅>書表下載）供參考使用。

本次修正重點，除了配合所得稅相關法規之修訂，同時檢討原申報書表內容，將部分頁次或表格刪除，免列為申報書表，俟稽徵機關查核時，如有需要再行通知檢送；另簡化書表用印，除申請適用租稅獎勵，填寫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各頁次仍應依式蓋章外，各類申報書各頁次（營利事業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情形暨委託書除外）營利事業、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簽證會計師之用印欄位均刪除，僅保留部分頁次主辦會計、經理人之用印。

為利於營利事業及稅務代理人正確填報，本局特別就結算申報書修正重點項目彙整如附件，如有任何申報疑問，可撥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附件-101 年度結算申報書修正重點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葉曉慧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2

附件

- 101 年度結算申報書修正重點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換屋免特銷稅有關戶籍登記之認定原則

財政部今日發布解釋，因換屋需求而持有 2 戶自用住宅並出售原房地，或因非自願性因素而出售新房地，所出售房地之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所有權人與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在原房地及新房地之戶籍登記如符合規定條件，且留供自住之房地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即可免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相關規定內容如下：

一、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之情形，係指所有權人與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原僅持有一戶房地(原房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嗣所有權人或配偶購買新房地，因出售原房地(買新賣舊)或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因素出售新房地(買新賣新)，本人、配偶或未成年直系親屬僅設籍在原房地或新房地，且其戶籍登記符合下列之一者：

(一)所有權人出售已設籍之原房地(或新房地)，應於出售日(訂約日)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將戶籍由原房地(或新房地)直接遷移至新房地(或原房地)。

(二)所有權人購買新房地後出售原房地前，戶籍已由原房地遷移至新房地，或購買新房地後戶籍遷入前，即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而出售新房地，致出售時仍設籍在留供自住之房地。

二、本令發布日前未核課確定之案件，所有權人已於稽徵機關調查前將戶籍由出售之原房地(或新房地)直接遷移至新房地(或原房地)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財政部表示，針對因換屋需要而持有 2 戶自住房地之所有權人，應於何時在留供自住之原房地或新房地辦竣戶籍登記，始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出售後仍符合前款規定者」之情形，因相關法令尚無明確規範，實務上產生適用疑義。該部乃考量戶籍遷移因個案換屋過程及時序各有不同，或因其他因素致戶籍仍登記於欲出售之房地，於出售原房地(或新房地)後，未能即刻將戶籍遷移至留供自住之新房地(或原房地)等情形，作成上開解釋，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舉例說明：甲君係單身，僅擁有 1 戶於 100 年 6 月 1 日取得 A 房地並辦竣戶籍登記，甲君持有 A 房地期間無供營業或出租使用。為換屋需要，甲君另於 101 年 1 月 1 日取得 B 房地(持有期間無供營業或出租使用)，於同年 6 月 1 日訂約出售 A 房地(買新賣舊)，則甲君應於 101 年 6 月 2 日起 3 個月內將戶籍由 A 房地遷移至 B 房地，始符合該條例第 5 條第 2 款規定。承上例，假設甲君戶籍仍於 A 房地，尚未遷至 B 房地前，即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訂約出售 B 房地(買新賣新)，考量單身者僅能於一處設籍，且甲君出售 B 房地後仍持續設籍於留供自住之 A 房地，此種情形亦符

合該開條款規定。

該部進一步表示，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該令發布日前未核課確定之案件，所有權人已於稽徵機關調查前將戶籍由出售之原房地(或新房地)直接遷移至新房地(或原房地)者，不受該令規定3個月戶籍遷移期限之限制。

新聞稿聯絡人：賴科長基福

聯絡電話：(02) 2322814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三、稅務問答／遺贈稅 可電子申報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4.10 04:00 am

南投市蕭先生問：贈與稅申報方式除了臨櫃、郵寄申報兩種方式外，是否尚有其他申報之方式？

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答覆：納稅義務人可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軟體，於申報資料登打完成後，再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上傳申報資料，上傳成功日即為申報日，並於上傳成功之翌日起 10 日內將相關資料郵寄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未於期限內送達者，逕依稽徵機關查得資料核定。前揭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之適用對象及條件如下：一、被繼承人或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國民。二、納稅義務人為外籍人士、香港、澳門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非自然人及債權人代位申報者，不適用本要點。三、本要點僅適用電子申報案件；經上傳成功之翌日起補申報及更正案件不適用。

【2013/04/1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臺南市新營區許小姐來電詢問：個人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內之房地，出售時僅有 1 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且已辦竣戶籍登記，但持有期間曾短期供營業或出租使用，是否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按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 1 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出售符合前開規定之房地，非屬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本案例許小姐之房地於持有期間曾供營業使用，不符合本條例免徵之規定，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申報與繳稅事宜，以免受罰。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增修訂「101 年度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1 年度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調查報告，業經財政部核准自查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開始適用，該局提醒營利事業，部分業別之原物料耗用標準已修正。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次共修訂光電業、運動器材業、塗料（油漆）業、飼料業及增訂烘焙食品業等 5 業別之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調查報告已建置於該局網站

（<http://www.ntbt.gov.tw/營所稅/宣導資料/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調查報告>），歡迎多加利用查詢。

（聯絡人：審查一科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9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營利事業列報國外佣金，應保存交易文件以供查核，以免被剔除補稅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國外佣金支出，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2條規定，提示雙方簽訂之合約、結匯證明書，或銀行匯付、轉付之證明等相關文件，非屬代理商或代銷商，無法提示合約者，應於往來函電或信用狀載明給付佣金之約定事項。

本局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之支出須與營業有關，始得列為費用或損失。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除須有支付佣金之事實，仍須證明該項佣金支出係與營利事業之業務有關而且為必需者，如無法提示仲介商之仲介事實文據，證明確有仲介事實及支付該佣金之必要，該筆佣金支出將否准認列。本局查核某公司9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公司列報國外佣金支出1仟300萬元，惟其匯出佣金之受款人與契約所載之給付對象不一致，亦無法提示仲介商之仲介事實相關文據，與前揭法令規定不符，遭剔除補稅。

本局呼籲，營利事業申報佣金支出時，應注意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應取得及保存與佣金支出相關之契約、原始憑證、匯付款項及居間仲介往來事實資料，以免因不符稅法規定，遭補稅處罰，影響自身權益。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汪麗娜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營業人銷售特種勞務，應依規定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本局表示，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特種勞務——指每次銷售價格達新臺幣 50 萬元之入會權利(例如高爾夫球證)，均應依規定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惟屬可退還之保證金性質者，不包括之。

本局說明，依前揭條例規定，特種勞務之銷售價格指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在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及營業稅額。但本次銷售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額不在其內。由銷售特種勞務之營業人，於銷售時課徵，於次月 15 日前計算應納稅額，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及其他有關文件，向所轄國稅局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本局舉例說明：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某高爾夫球場，於 102 年 3 月出售一張 100 萬元之高爾夫球證，除應課徵營業稅 5 萬元外，另應課徵 10.5 萬元(105 萬元×10%)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並應於 102 年 4 月 15 日前，向本局板橋分局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秋萍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